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7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玮玮，女，1981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欣苑小区东河丽景17幢6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8111244028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明峰，男，1977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欣苑小区东河丽景17幢6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709131412。

被执行人：袁小峰，男，198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双七路香江国际佳元10-4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111271095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丽，女，1983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园小区9栋405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312164325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02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袁小峰、赵丽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2016年5月24日，本院依据(2016)皖0102执299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赵丽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

路 229 号城市绿苑西区 22 幢 4 层 404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合瑶 8120042893）。现已依法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2341500 元。本院依法送达评估报告后，被执行人赵丽在期限内对评估价值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本院发函该评估公司，请其进行价值复核，该评估公司书面回函，其复核意见为：评估价值 234.15 万元，没有不合理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。被执行人袁小峰、赵丽至今未能履行案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丽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29 号城市绿苑西区 22 幢 4 层 404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合瑶 8120042893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明
执 行 员 万 斌 红
执 行 员 瞿 玲 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邹 衍